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2016年5月9日至13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2
二、 会议安排	11-17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8	4
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19-131	4
五、 其他事务	132-134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¹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开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
3.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有关电子商务的相关动态。²
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继续审查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间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 24-89 段）。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首次有机会审议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会上重申这些条文草案应当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并且不应涉及基本实体法所管辖的事项（A/CN.9/768，第 14 段）。
5.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商定应当继续开展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法规案文的工作。³
6.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其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工作组还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 6 月 7 日，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 3 月 19 日，日内瓦）的关系着眼审议了与此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797，第 109-112 段）。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28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有关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
7.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立法案文从而大大有助于便利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的任务授权。⁴
8.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3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有关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在有待委员会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将着手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A/CN.9/828，第 23 段）。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3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17 号》（A/67/17），第 90 段。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30 和 313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9 段。

9.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鼓励工作组完成当前工作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成果，同时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附带解释性材料。⁵

10.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3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概念和在功能上与占有权等同的控制权概念以及可靠性一般标准的概念。

二、会议安排

11.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出席该届会议的有工作组以下成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伊拉克、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教廷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

14.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法院、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国际技术法律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15. 工作组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Omotumde M. OKE 女士（尼日利亚）

16.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36）；(b)题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37 和 Add.1）。

17.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1 段。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务。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8.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37 和 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展开了讨论。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条文草案以反映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第 3 和 4 款

19. 会上回顾，第 3 款被列入第 1 条草案，是为了澄清在一些法域中可能被视为可转让的某些单证并不属于《示范法》范围。补充说，除外单证清单是敞开式的，以便为颁布国提供必要灵活性，因为各国立法对于界定单证或票据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没有统一做法。

20. 会上回顾，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日内瓦）（《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第 3 款下将属于《日内瓦公约》范围的单证或票据排除在《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之外，从而避免《日内瓦公约》与《示范法》之间的潜在冲突（A/CN.9/863，第 21 和 22 段）。

21. 会上提出删除第 4 款，因为第 3 款中的敞开式除外清单被认为足以涵盖第 4 款中涉及的问题。对此指出，这两款的范围各不相同，第 3 款将不能以电子形式签发的单证或票据排除在外，而第 4 款则涉及排除存在于纯电子环境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22. 解释说，第 4 款旨在允许对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示范法》，但此种适用是余差性的，因为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示范法》将不能优先于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所适用的法律。然而，对于将《示范法》所载明的一般原则延伸至性质不同的法律是否可取，会上表示关切。

2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4 款，第 3 款除现在的案文之外还应提及属于《日内瓦公约》范围的单证和票据，放在方括号内，同时提及管辖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也放在方括号内。

第 2 条草案 定义

“电子可转让记录”

24. 工作组提到其下述结论：某些单证或票据虽然是一般可转让的，但其可转让性由于其他协议而受到限制，如记名提单，因此，这些单证或票据不属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的范围，《示范法》因此不适用于这些单证或票据（A/CN.9/797，第 27 和 28 段）。工作组澄清，这种说法不应解释为是防止在处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电子系统中签发这些单证或票据，因为这种禁止有可能造成系统不必要的重叠，成本增加。

25. 鉴于第 9 条草案所载明的信息要求，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应改为：“‘电子可转让记录’是一种符合第 9 条要求的电子记录”。会上认为，对于该定义，应当在完成对《示范法》所有条款的审议之后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适合使用所界定术语的每种情形。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26. 关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会上提到《瑞士债务法典》第 965 条作为另一种可能的思路。

27.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定义，措词上需作出调整，因此，该定义的内容是“‘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系指在纸张上签发的，使持有人有权要求履行该单证或票据中指明的义务，并且有权通过转让该单证或票据而转让其中指明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单证或票据”。

第 3 条草案 解释

28. 会上指出，“诚信”原则是载于一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国际贸易法一般原则，其中包括那些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补充说，“诚信”原则与解释无关。

29. 对此，会上表示，诚信原则对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来说具有特定含义，这一点不同于国际贸易法的一般诚信原则。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侧重于合同，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侧重于单证或票据。鉴于这些原因，会上提出，不宜在《示范法》中提及“诚信”原则。

3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中的“和遵守诚信”的字样，但有一项理解，即诚信原则已作为国际贸易法的一项一般原则而在第 2 款之下包括在示范法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中。

一般原则

31. 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届会上讨论《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

第4条草案 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合同关系不涉及第三方]

第一款

32. 对于第4条草案第1款的内容和目的，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

33. 会上表示，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国际贸易法的一般原则，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有可能妨碍技术创新和发展新的企业做法。补充说，《示范法》的执行要求有高度灵活性，这种灵活性须通过当事人意思自治才能实现。

34. 对此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法规中，包括那些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当事人意思自治是指合同的减损，这些减损仅涉及这些合同的当事人，而《示范法》中的减损有可能还对第三方产生影响。补充说，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适用的实体法中载明的强制性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以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方式规避这些强制性规定的适用不应成为一种可能性。

35. 鉴于此，会上表示，有必要对《示范法》的每一条规定进行分析，以明确哪些规定是可以减损或加以改变的。会上指出，第12条草案或许是其中的一条规定。会上指出，第10条草案第2款提到约定是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一种情形。补充说，第13条草案与此种分析无关，因其涉及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同意，而此种同意本身是自愿性的。

36. 工作组审议了各种不同的起草方案。

37. 会上提出，在第4条草案第1款中指明那些可以减损或改变的规定。还认为，应当在这些规定清单中留出空白，以便于每个颁布法域能够指明相关的规定，不同法域的相关规定可能是不同的。

38.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第4条草案第1款，在每项非强制性规定开头加上“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字样。

39. 还有一项建议提及按下述写法重拟第4条草案第1款：“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法的规定，除非该协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无效或不具效力，或者将影响不是该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解释说，这些建议是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4条的启发，该条将当事人意思自治限制于合同事项，且不得影响第三方（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1996年），第44和45段）。

40. 会上表示，在指明强制性法律规定方面，各法域的做法都不一样。因此指出，载于A/CN.9/WG.IV/WP.137第35段中的第4条草案第1款的案文应当包含一个敞开式规定清单，以便为各国提供灵活性。

41. 还提议，所拟订的规定要表明《示范法》的所有条款都是强制适用的。还有一种看法是，《示范法》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减损强制性实体法律，为此目的，上文第39段所载备选草案更可取。

42. 经过讨论，工作组就第 1 款下列案文达成一致：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法的规定]。”

43. 工作组还商定，解释材料将解释该款的目的是使各国能够指明哪些规定可以被减损。

第 2 款

44. 工作组将第 2 款的审议延至今后届会。

第 5 条草案 对提供信息的要求

45. 会上解释说，第 5 条草案提及与某人有关的信息，而第 15 和 16 条草案则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中载明的信息。进一步解释说，第 5 条草案中提及的信息要求载于《示范法》以外的法律中，如防止洗钱的监管规定。补充说，这种遵守这些信息要求的义务无论如何都会出现在第 1 条草案第 2 款中，第 5 条草案不过是一种有益的提醒。

46.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提及“其他信息”可能过于宽泛，有可能与第 15 条草案发生冲突。对此指出，其他法律将具体指明所要求的信息，但这些要求有可能因其目的和可使用的手段等等而发生变化，因此，在提及这些要求时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还是可取的。

47.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5 条草案，不作修改。

第 8 条草案 签名

48.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第 8 条草案中的措词选项。会上表示，该条意在仅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不适用于不可转让的电子记录，即使后者的使用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为此，补充说，采用“即由”一词更可取。

49.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即由”一词，去掉方括号，同时删除“[就……而言]”和“[对于……而言]”字样。

第 9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

第 1 款

“等同的”

50. 会上认为，有必要写入“等同的”一词，以澄清电子可转让记录要求包含同类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同样信息。作为替代写法还提议使用“相应的”或“如同具有同样目的”。对此，会上表示，没有必要使用限定词，因为第 9 条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条关于功能等同的规则。补充说，电子可转让记录一定会包含指明其在功能上等同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如果添加另一个限定

语，如“等同的”，有可能造成不确定性。

5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当包含同类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同样信息。在这一理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同意删除“等同的”一语。

“权威的”

52. 会上回顾，第 1 款载明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的要求，为此将“控制权”办法和“单一性”办法结合在一起（A/CN.9/834，第 86 段）。补充说，“权威的”一词对于根据单一性办法指明可凭使用的记录是可转让的确有必要，因为这正是第 1(b)(-)项所要实现的功能。会上指出，在国内法规中使用“权威的”一词似乎没有在解释上造成特别困难。会上还提出使用“肯定的”一词作为替代写法。

53. 对此，会上表示，虽然第 9 条草案以“控制权”办法和“单一性”办法为基础并无不妥，但该款的目的是指明相对于不可转让的其他电子记录的可转让记录，仅凭这一点就足以表达单一性办法。补充说，“权威的”一词在解释上造成相当大的困难，特别是在某些语文中。因此，会上提出删除第 1(b)(-)项中所有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为此，会上又表示，由此而产生的案文至少在某些语文中不能提供足够的明确性，甚至实际上是提出一种循环往复的论据。

54. 经过讨论，工作组确认，第 1 款应以单一性办法和控制权办法为依据，有必要在该款草案中适当反映这两种办法。工作组还注意到，要在第 1(b)(-)项中准确地反映单一性办法，措词上仍有一些困难。

55. 会上提出，应当用“唯一”一词取代“权威的”一词，以便适当处理因使用“the”（英文定冠词）指明电子可转让记录而在语文上造成的困难。然而，会上认为，“唯一”一词不可接受，因其暗示“独一性”概念，而工作组经过广泛讨论已经决定弃之不用，而主张采用单一性概念。对此，会上认为，“唯一”一词不过是指电子记录被指明为可凭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这一概念，不应被理解为是指独一性概念。

56. 工作组回顾其达成的一致意见，即第 9 条草案意在结合单一性办法和控制权办法（A/CN.9/834，第 86 段）。工作组回顾其原先就“独一性”概念进行的讨论和审议（A/CN.9/804，第 38、71、74 段；另见 A/CN.9/834，第 22-26、86 段）。会上还重申，“单一性”概念是指以可靠方式辩明电子可转让记录，使得能够请求履行其中注明的义务，从而将避免对同一项义务提出多项主张。

57. 会上就取代“权威的”一词并克服语言方面和解释方面的困难提出了各种备选措词。所提议的措词包括“确定的”、“可靠的”、“主要的”、“必需的”和“必要的”。

58. 工作组确认其下述一致意见：第 9 条草案意在结合单一性办法和控制权办法（A/CN.9/834，第 86 段）。工作组还确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文中“the”，意在作为一种限定词点明单一性办法。

59. 对于第 9 条草案第 1(b)(-)项，会上提出两项不同建议。会上担心，“唯一”

一词可能被解释为是指“唯一性”概念，而工作组一再表示这一概念与《示范法》目的不相关。对此指出，“唯一”一词不是指唯一性，这恰恰是因为存在着不止一项包含该信息的电子记录；使用“唯一”一词是有必要的。工作组决定不使用“唯一”一词。

60.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为“to identify that electronic record as the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指明该电子记录为单项电子可转让记录”）这段语句确定所有正式语文的适当译文，工作组已经就这段语句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达成一致。

第 2 款

“经授权的”

61. 会上表示，第 2 款与系统完整性有关，因此，该款应当提及经授权的改动，即系统所允许的改动，但不应提及正当的改动，后者是以法律评估为前提的。解释说，诸如骇客所为的未经授权的改动肯定会损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

6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 款中“经授权的”一词。

完整性

63. 会上指出，完整性概念一直被视为一种绝对概念（A/CN.9/863，第 42 段）。关于这一点，会上解释说，完整性概念是指一种事实，就其本身而言，这种概念是绝对的或客观的，也就是说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要么保有完整性，要么未保有完整性，二者必居其一。但是，补充说，对用以保全完整性的可靠方法的提及是相对的或主观的，这种方法的评价必须符合第 10 条草案所载明的可靠性一般标准。

64.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提及第(1)(b)(c)项所载明的可靠方法是否妥当。对此，会上确认这种提及是妥当的，它是指用以使电子记录能够置于控制之下的系统的可靠性。

65. 会上指出，第 2 款最后一句是多余的，因其部分重复了第 10(1)(a)条草案，后者是一则关于评价可靠性标准的一般性规定，也适用于第 9 条草案。

6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1)(b)(c)项，不作修改，同时删除第 2 款最后一句。

第 9 条草案以及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67. 会上询问，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否能够满足第 9 条草案的要求并因此而属于第 2 条草案所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的范畴。对此指出，虽然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能够满足第 9 条草案第(1)款(b)项的要求，但该记录需自主地界定信息要求，因此，该记录将不能满足第 9 条草案(1)款(a)项的要求。补充说，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不能自主地界定信息要

求，其在功能上将等同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因其满足了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要求，因此，此种记录就不属于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标题

68. 关于第 9 条草案的标题，会上提出若干建议。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是适当的标题，因其与示范法草案中关于功能等同的其他条款所采用的起草风格是一致的。

第 10 条草案 可靠性一般标准

第 1 款(a)项

69. 工作组商定，将第 1(a)(iv)项中的“质量”一词改为“安全性”，因为仅凭质量本身不易进行客观评价。补充说，安全性概念与评价方法可靠性更直接相关。

70. 会上提出在第 1(a)(v)项中提及“最新”，因为该用语广为人知，是商业实践中的普遍说法。

第 1 款(b)项

71. 会上提出，应当删除“所商定的”字样，因为该项规定涉及的不仅是以合约方式商定的功能。还提出，应当以“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取代“所商定的”，以更好地明确该条规定的范围。会上指出，这项建议还将使第 1(b)项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第 9 条第 3 款(b)项(二)目保持一致。

72. 还有一项建议是，在“功能”一词前面加上“必要的”，并用“事实要点”取代“证据”一词，但工作组决定不这样做。

7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所商定的”字样。

第 2 款

74. 关于第 2 款，会上提出不同看法。

75. 会上表示，不应允许当事人减损第 10 条草案就评价电子可转让记录可靠性载明的标准。解释说，允许合同减损相当于对评价可靠性引入不同的标准，其适用将取决于所涉各方当事人，而这又可能造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效力的评定不一致，并因此而影响第三方。补充说，当事人意思自治应当限于在适用法律所规定的限度内分配赔偿责任（另见 A/CN.9/863，第 75 段）。出于这些原因，会上提出删除第 2 款。

76.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2 款并未提及当事人以合同方式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效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而是就风险分配达成约定的可能性。解释说，由于风

险分配协议在第 4 条草案下是可以做到的，第 2 款成为多余，应当删除。补充说，根据法定客观标准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靠性进行评价，根据约定的主观标准在当事人之间分配风险，两者实际上互为补充。

77. 第三种看法是，通过明确承认合同协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适用于封闭系统的情况下，或者通过反映业界标准，第 2 款实现了一种有益的功能。因此，该款为技术创新和相关风险的分配提供了支持。表示说，任何关于可靠性程度的当事人协议都不会影响第三方。一项建议是，对合同协议的提及应当列为第 1(a)项下的相关情形之一。

78.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并不妨碍当事人以合同方式分配某些赔偿责任。在这一理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2 款。

第 11 条草案 指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79. 会上表示，第 11 条草案并未实现任何有益的功能，因为该条并不是功能等同规则，因此应当以一条就确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实际指导的规定取而代之，可能的话参照《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所采用的写法拟订。

80. 对此指出，在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流通周期内，时间和地点概念附着着显著法律后果。因此，补充说，第 11 条草案是以一种有益的方式提醒注意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此种信息的重要性。

81. 补充说，提及以一种可靠方法指明时间，指出了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方面使用信任服务的可取性，如可信赖的时间印章服务。

8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当保留第 11 条草案，去掉方括号。

第 12 条草案 [当事人所在地][营业地的确定]

83. 会上指出，第 12 条草案所提供的要素对于合同交换是有益的，但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无关。对此指出，营业地的确定尤其对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相关。解释说，营业地附着着重要法律后果，例如，适用范围和法域的确定。

84. 会上表示，当事人通常就营业地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但法律可以在这方面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进一步表示说，一套关于确定营业地的补充性规则能够为当事人的约定提供有益的补充。

85. 会上指出，第 12 条草案只是就不能作为确定营业地的唯一因素而加以考虑的要素提供指导。会上提议重拟第 12 条草案，使其还能为此种确定提供肯定性要素。

86. 本着这一思路，以《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为基础，提出了第 12 条草案的备选草案：

“第 12 条草案 发出地和收到地

1. 发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发出地，收件人设有

营业地的地点视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收到地。

2. 即使支持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可能不同于根据第 1 款认定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收到地，本条依然适用。

3. 就本法而言，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该方当事人指明的所在地，除非另一方当事人证明该指明其所在地的当事人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

4. 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就本法而言，与电子可转让记录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发出或收到电子可转让记录之前任何时候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5.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6. 一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

(a) 系一方当事人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所在地；或者

(b) 系其他当事人可进入该信息系统之地。

7.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电子地址或信息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87. 解释说，备选草案的目的不是取代现有规则，而只是在电子手段的使用方面补充这些规则。补充说，提供此种指导对于能够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至关重要。对这一提案表示了一定支持。

88. 然而，会上还指出，该提案侧重的是发出概念和收到概念，这些概念对订立合同适用，但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不适用，对后者来说还有一些法律上相关的概念，如签发时间、转让时间和出示时间等。补充说，这一规定的适用有可能导致法律上相关所在地的重叠，从而带来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

89. 进一步解释说，在实体法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发出和收到可以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签发或转让（取决于该人是签发人还是转让人）。因此，第 12 条草案在不提及实体法概念的情况下提及发出和收到概念，还是相关的。

90. 解释说，第 11 条草案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了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相关时间和地点有关的所有事项。对此，会上表示，第 11 条草案提及指明时间和地点，而第 12 条草案，特别是就其提出的新案文，着眼于在使用电子手段的情况下就确定所在地提供指导。

91. 关于该条的标题，会上表示支持保留“营业地的确定”，因为这一标题最充分地反映了该条的内容。会上还提出“所在地的确定”这一写法，以涵盖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所在地确定的所有可能提法。

9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2 条草案，标题为“营业地的确定”。

第 13 条草案 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同意

93. 会上提出，同意是一个与示范法草案通则有关的事项，因此应当相应调整第 13 条草案的位置。还提出，第 13 条草案应当与第 6 条草案合并，从而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的结构呼应。

94. 工作组商定，第 13 条草案与第 6 条草案合并。

第 14 条草案 签发多份原件

95. 关于承认在电子环境下签发多份原件的做法，以及此种做法对实务的相关性，会议听取了不同看法。

96. 有的看法认为，载于 A/CN.9/WG.IV/WP.137/Add.1 第 12 段中的第 1 款草案更可取，因其更为明确。但也有看法认为，备选草案未能充分表明法律并不禁止为同一份电子可转让记录签发多份权威的复件。

97. 会上表示，第 2 款已成多余，因为第 9 条草案第 1(a)项已经规定，凡实体法要求对签发多份原件加以注明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也应注明。

98. 关于示范法草案是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和纸质形式同时签发多份原件的可能性，会上提出了问题。

99.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2 款。

第 15 条草案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质性]信息要求

100. 工作组商定，第 15 条草案多余，应当删除，因为第 9 条草案第 1(a)项所载信息要求已经满足其目的。

第 16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101. 会上提出删除第 16 条草案，因为第 9 条草案第 1(a)项所载信息要求已使其成为多余。对此，会上表示，第 16 条草案的目的是澄清，第 9 条草案并不妨碍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包括任何其他信息，由于两种载体的性质不同，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有可能包含这些其他信息。因此，第 16 条草案载列了一项对第 9 条草案的补充要素。

10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6 条草案，不作修改。

第 17 条草案 [控制权]

位置

103. 工作组商定，第 17 条草案顺接第 9 条草案，因为这两个条款有逻辑关系。

标题

104. 会上提出，为了与示范法草案所采用的命名风格保持一致，使用“占有权”作为标题。对此指出，尽管“控制权”一词是此种命名风格的一个例外，但还是更可取，因为该词提及了示范法草案中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概念，从而更清楚地表明了第 17 条草案的内容。

105. 工作组商定，保留“控制权”作为标题，去掉方括号。

“辩明”或“证明”

106. 会上表示支持第 1(b)项保留“辩明”一词，因该词含义明确，可避免“证明”一词带来的实体法影响。澄清说，“辩明”一词不包括任何指明控制权人的义务（见 A/CN.9/828，第 63 段）。

107. 另一项建议是使用“显示”一词，因为该词将更好地反映这一规定的目的，从而清楚地表明谁是有控制权的人。

10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1(b)项保留“辩明”一词，去掉方括号。

“某人”

109. 澄清说，第 1(b)项中的“某人”可以指自然人或法人。会上指出，实际上，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法人有控制权。

110. 重申了下述看法：提及控制权人并不排除不止一人行使控制权的可能性（另见 A/CN.9/828，第 63 段）。

第 18 条草案 背书

111. 关于第 18 条草案，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

112. 会上指出，“被纳入”一语对于这一规定的目的而言足够准确，应予保留，而提及“表明背书意图的”既不适当，也无必要。

113. 对此指出，“被纳入”一语并未反映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复合性质，应当使用的语句是“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以便被纳入”。答复说，从电子记录定义来看，“被纳入”一语应当理解为涵盖该信息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的情形。

11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8 条下述草案，但有一项理解，即“被纳入”一词应理解为涵盖该信息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的情形：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作任何形式背书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背书所要求的信息被纳入电子可转让记录，且该信息符合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明的要求，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 20 条草案 重新签发

115. 会上表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重新签发属于实体法事项，因此，已经为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允许。于是，工作组商定，删除已成多余的第 20 条草案。

第 21 条草案 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第 1 款

116. 会上指出，A/CN.9/WG.IV/WP.137/Add.1 第 40 段中载列的备选草案更可取，因其采取的是积极肯定的写法，避免了含糊之处。然而，会上担心，“替换”一词可能被误解成是指重新签发的概念。对此指出，重新签发和载体转换是完全不同的概念，第 21 条草案显然是指后者。

11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V/WP.137/Add.1 第 40 段所载第 1 款草案。

第 3 款

118. 会上提出，在“即失去”之前加上“即不可使用，并且”，以反映：载体转换之后，不能进一步转让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补充说，提议添加的案文将为业界留有足够灵活余地，选择使用何种方法使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无法再被使用。关于这一点，会上指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除履行其典型功能之外，还可履行其他功能，例如，为货物运输合同以及收讫货物提供证据，即使是在使这些单证或票据归于无效之后，这些其他功能仍将继续。

119. 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3 款中提及第 1 款，以便澄清，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签发必须同时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120. 经过讨论，工作组就第 3 款的下列案文达成一致：“电子可转让记录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一经签发，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不可使用，且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第 22 条草案 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121. 鉴于第 22 条草案与第 21 条草案的结构相呼应，工作组商定，就第 21 条草案商定的修改意见也应适用于第 22 条草案。

122. 会上认为，第 21 条和第 22 条草案应当服从于当事人意思自治。鉴于此，会上提出，如果删除第 4 条草案，即应在这两个条款的开头添加“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23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切分与合并

123. 会上表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切分与合并是实体法事项，因此，已经为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允许。因此，工作组商定，删除已成多余的第 23 条草案。

第 24 条草案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第 1 款

124. 会上表示，第 1 款只应提供一条关于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规则，下述草案即可实现这一目的：

“不得仅以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国外签发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25. 会上回顾，第 1 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下述情形：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签发地或者使用地本身可以被视为否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理由（见 A/CN.9/WG.IV/WP.137/Add.1，第 55 段）；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签发地或者使用地不影响实体法，其中包括国际私法。因此，会上举例解释说，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在某一不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效力的法域签发的，第 1 款本身不可能导致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承认。

126. 会上认为，诸如所提议的第 1 款这样一条不歧视规定并不足以积极促进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补充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鼓励技术发展，有必要明确提及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程度。另一项建议是，除提及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程度之外，还应提及互操作性。

127. 本着同样思路，会上指出，载于 A/CN.9/WG.IV/WP.137/Add.1 第 59 段中的第 1 款的备选草案旨在提供一些要素，这些要素不限于规定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且还要向规定相互法律承认的方向发展。但补充说，这一草案的作用因其采用否定性写法而受到限制。

12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1 款应当着眼于仅就不歧视作出规定，因此，应予保留，案文如下：“不得仅以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国外签发或者使用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会上提出在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中提及基本等同的可靠程度，但该建议未予保留。

第 2 款

129. 会上回顾，第 2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理解：示范法草案不应取代适用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国际私法规则（A/CN.9/768，第 111 段）。会上指出，尽管该款重申了一条已载于示范法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中的原则，但保留该款还是必要的，因为国际私法规则有可能被视为程序性规则，因此，“实体法”一词有可能被解释为不包括国际私法。

130. 解释说，由于第 1 款仅提及不歧视，而第 2 款则涉及国际私法，因此，这两个条款是在不同层面上操作，互不干扰。

13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 款，不作修改。

五、其他事务

A. 今后工作

身份管理

132. 一个代表团表示有意提交一份关于身份管理的建议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但首先须由委员会确认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议程上列入身份管理议题。工作组请各代表团提交关于身份管理的信息，以期促进这一议题的审议。

云计算

133. 会上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就云计算开展工作是可取和紧迫的。特别指出，编写一份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指导意见文件将促进使用云服务，这种服务需求正在呈增长势头。工作组鼓励各国在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准备中交流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知识。

B. 其他事项

134. 会上对使用非正式协商办法表示了关切。对此，提到了为最大程度地高效利用会议时间而使用非正式协商的可取性（A/CN.9/638，第 22 段）。